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023300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52330101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異動】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變更」或「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變更投資標的項目。

本契約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本批註條款之附表二，本契約保單條款之附表（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及投資標的一覽表）即不再適用。

附表一：

宏利人壽大發宏利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第一類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資產撥回機制 註 1	申購費	經理費 註 4	保管費 註 5	贖回費用
新臺幣計價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B001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3.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20%	0.05%	無
美元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001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6 月、12 月 3.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17%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009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不固定之撥回。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70%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010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3。	無	1.70%	0.03%	無
美元計價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資產撥回機制 註1	申購費	經理費 註4	保管費 註5	贖回費用
美元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XFL01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2月 3.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日、12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3	無	1.2%	0.04%	無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XMI02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日、12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3	無	1.2%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01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無	1.17%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月收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02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無	1.17%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元入息型(一)**(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07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無	1.16%	0.04%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資產撥回機制 註 1	申購費	經理費 註 4	保管費 註 5	贖回費用
美元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重配置型(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10	無	無	1.20%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BEST 收益成長組合(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16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及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10.3 元，則當日為資產撥回基準日，當月以一次為限。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20%	0.12%	無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現金撥回型-B 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18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10%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19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3。	無	1.10%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多元收益(美元)-PLUS 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26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每月定期撥回一次及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20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美元 10.3 元，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當月以一次為限。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淨值≧9，經理費為 1.7%； 9>淨值≧8，經理費為 1.65%； 淨值<8，經理費為 1.6%	0.1%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資產撥回機制 註 1	申購費	經理費 註 4	保管費 註 5	贖回費用
澳幣計價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XMI03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3.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2017 年起，每月第 1 個營業日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2017 年 4 月起，每年 1 月、 4 月、7 月、10 月第 1 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2%	0.04%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2：資產撥回條件

1.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4 年 9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本帳戶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續次(民國 104 年 10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本帳戶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當月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a)若本帳戶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月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大於新臺幣 10.10 元時，則執行額外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b)若本帳戶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月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小於或等於新臺幣 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3 年 12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b)續次(民國 104 年 1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4 年 6 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 10.10 元時。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 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b)續次(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同上。

3.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首次(民國 108 年 1 月)：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9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4167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8 元且小於美元 9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375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美元 8 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NAV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美元 10.3 元。

(3)續次(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4.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10.3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6867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9 元且小於美元 10.3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4167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8 元且小於美元 9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375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美元 8 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3	0.06867
10.3 > NAV ≧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續次(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5.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定期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5.52%。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扣除固定撥回後小於或等於美元 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6.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定期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5.52%。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扣除固定撥回後小於或等於美元 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7.台灣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型(一)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資產撥回管理委員會每月審查本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依據資產撥回政策作成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決議並通知本公司，以執行資產撥回作業。

8.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穩月收型(一)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金額由本委託帳戶經理人按事先約定機制，每月依本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投資市場未來展望，提供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計畫並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無異議表示後，執行資產撥回作業。

9.台灣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元入息型(一)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金額由本委託帳戶經理人按事先約定機制，每月依本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投資市場未來展望，提供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計畫並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無異議表示後，執行資產撥回作業。

10.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BEST 收益成長組合(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0 年 1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0 年 2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淨值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9 年 11 月)：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10.3 元，則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0.1 元，且當月以一次為限；若小於美元 10.3 元者則無，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b)續次(民國 109 年 12 月起)：同上。

(3)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

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11.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現金撥回型-B 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0 年 6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0 年 7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12.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0 年 6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0 年 7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13.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多元收益(美元)-PLUS 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20 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2 年 8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2 年 9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淨值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2 年 7 月)：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美元 10.3 元，則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0.1 元，且當月以一次為限；若小於或等於美元 10.3 元者則無，資產撥回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b)續次(民國 112 年 8 月起)：同上。

(3)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14.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定期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6%。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澳幣 10 元。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扣除固定撥回後小於或等於澳幣 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註 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6%)：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則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 ×「年化資產撥回率6%」÷ 12)。 資產撥回總額=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則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Max{(當季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10, 0} × 30%。 資產撥回總額 =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為 6%。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Max(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金 10 元,0)×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Max(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 0) × 30% × 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table>
<tr><th>投資標的名稱</th><th>資產撥回金額計算</th></tr>
<tr><td>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td></tr>
<tr><td>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 12 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該月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5.52%(年化資產撥回率)÷12×(該月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Max(該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每收益權單位月撥回金額–美元 10 元,0)×20%×(該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td></tr>
<tr><td>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 12 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該月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5.52%(年化資產撥回率)÷12×(該月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Max(該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每收益權單位月撥回金額–美元 10 元,0)×20%×(該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td></tr>
<tr><td>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table>
<tr><th>單位淨值</th><th>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th></tr>
<tr><td>單位淨值≧8</td><td>0.04167</td></tr>
<tr><td>單位淨值<8</td><td>不進行資產撥回</td></tr>
</table>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2.每月不定期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 0.1 元，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td></tr>
<tr><td>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現金撥回型-B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table>
<tr><th>單位淨值</th><th>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th></tr>
<tr><td>單位淨值≧10.25</td><td>0.04167</td></tr>
<tr><td>10.25>單位淨值≧8</td><td>0.033167</td></tr>
<tr><td>單位淨值<8</td><td>不進行資產撥回</td></tr>
</table>
2.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td></tr>
<tr><td>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table>
<tr><th>單位淨值</th><th>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th></tr>
<tr><td>單位淨值≧10.25</td><td>0.04167</td></tr>
<tr><td>10.25>單位淨值≧8</td><td>0.033167</td></tr>
<tr><td>單位淨值<8</td><td>不進行資產撥回</td></tr>
</table>
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td></tr>
<tr><td>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多元收益(美元)-PLUS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td><td>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table>
<tr><th>單位淨值</th><th>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th></tr>
<tr><td>單位淨值≧8</td><td>0.04167</td></tr>
<tr><td>單位淨值<8</td><td>不進行資產撥回</td></tr>
</table>
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每月不定期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0.1 元，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td></tr>
</table>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 12 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該月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6%(年化資產撥回率)÷12×(該月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澳幣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澳幣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5%，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Max(該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每收益權單位月撥回金額–澳幣 10 元,0)×25%×(該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4: 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若變更經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 5: 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第二類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是否配息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 註 2		本公司投資標的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保單管理費
CF179	F1324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市場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表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1：投資標的之配息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請以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 2：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上開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 3：投資標的之配息方式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係參考境外基金觀測站或連結標的月報等公開資訊，要保人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以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第三類投資標的：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2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3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4	澳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